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号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20日)		担保人(含抵押人)
			本金	欠息	
1	瑞安市中兴塑胶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0995号;2013年瑞安字2194号;2013年瑞安字2195号	46.17	60.53	瑞安市荣贵塑胶有限公司、王华力、潘小君
2	浙江乐腾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工安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瑞安字)0988号;2014年瑞安字1768号	30.96	238.40	林聪、陈建江
3	瑞安市千龙汽配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0976号;2013年瑞安字1219号	13.50	87.91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陈祥隆、陈丽
4	信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瑞安字)00955号;WZ334RA211012-1号	5483.37	785.73	浙江金色铜业有限公司、生活秀集团有限公司、蔡仲信、林阿敏、王小敏、项乐加
5	浙江光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1777号;2013年瑞安字1785号	97.80	81.63	瑞安市保泰金属有限公司、郑大梅、林彩凤
6	瑞安市海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瑞安字1186号	31.87	61.84	温州市鑫源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顺海、叶桂
7	永嘉县清水埠立新刚厂	1999年借字第5118号	17.00	33.21	朱臣法、朱旭辉(晖)、朱俊毅
8	温州市创立鞋材有限公司	2013年(龙湾)字0607号	327.57	225.65	温州市巨腾新型塑胶材料有限公司、钱耀昌、张小梅
9	温州市金奥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龙湾)字0168号;2013年(龙湾)字0408号	326.78	217.21	温州市百特电源线有限公司、朱道璋、王奕妹、朱道锋、张领弟
10	温州市美珍印刷有限公司	2013年(龙湾)字0748号	4.58	60.55	周台明、翁旭娟
11	温州市天科伸源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龙湾)字0271号;2015年(龙湾)字0272号	166.32	228.10	温州泰和建材有限公司、朱玉莲
12	浙江威雷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乐清字0659号;2014年乐清字0382号	489.32	410.06	浙江大鼎空压机有限公司、郑荣飞、王显微
			7035.22	2490.8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

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银行联系电话: 0571-8736602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号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20日)		担保人(含抵押人)
			本金	欠息	
1	苍南县东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2年苍南字653号	100.38	104.47	苍南县东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林赐化、颜伟明
2	苍南县佳丽装订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546号;2013年(苍南)字0550号	146.00	228.88	苍南县佳丽装订有限公司、苍南县辉煌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金加赞
3	温州柏莱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洞头)字0013号;2011年(洞头)字0016号;2011年(洞头)字0021号;2011年(洞头)字0025号;2011年(洞头)字0026号;2011年(洞头)字0041号;2011年(洞头)字0044号。12032880-2011(承兑协议)00004号。	1898.70	621.06	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程祖鸿
4	浙江宏明阀门有限公司	2014年开发字0399号	60.00	26.48	邵振年、邵玲第、姜明、邵群荔
5	乐清市龙江工艺厂	99年借字第1841号	7.00	27.53	刘华胜、赵顺蕊
6	乐清市长城工矿电子配件厂	2001年借字第1819号;2001年借字第1912号	20.00	33.17	黄匡云、陈珠妹
7	温州鑫泰灯饰工艺有限公司	2001年借字第0849号	30.00	49.98	王国寿
8	乐清市百货总公司	2004年借字第3467号;2004年借字第3553号	53.00	105.85	乐清市百货总公司
9	浙江恒宇汽配有限公司	2015年(乐清)字0980号	152.50	48.95	浙江宝利亚管业有限公司、阮清清、阮丹青、周云华
10	浙江龙化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2011(承兑协议)00300号;2011(承兑协议)00302号;2011(承兑协议)00329号	835.39	1301.99	陈炳球、林活、浙江中能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王瑞明
11	温州大荣管件有限公司	2011年(龙湾)字0064号	95.74	78.94	温州市龙湾永兴精益弹簧厂
12	温州市恒拓精铸轧钢厂	2010年(龙湾)字0868号	205.16	132.37	温州市恒拓精铸轧钢厂
13	温州市泰祥钢管有限公司	2014年(龙湾)字0208号	7.81	106.21	张宪宗、冯秀蓉、张宪通
14	温州超泰阀门有限公司	2013年(龙湾)字0511号;2013年(龙湾)字0453号	199.87	335.42	张纯清、姜彩华
15	浙江双力管件制造厂	2011年鹿城字0465号;2011LC00060号	1963.97	2269.25	温州江天不锈钢有限公司、横山钢铁有限公司、双力集团有限公司、夏瑞者、张玉燕、夏中泽
16	温州巨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承兑协议00046号;2011承兑协议00056号	1630.94	2299.93	浙江龙化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王瑞明、徐巧忠、潘雅丽、郑美金、张利慧、何加湖
17	瑞安市银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年借字第1480号;2000年借字第2805号	18.15	29.82	姜金六(又名姜金陆)、胡德昌
18	瑞安市民兴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2012年瑞安字1951号;2012年瑞安字1839号	130.18	143.12	李伟民、赵建平
			7554.77	7943.4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受杭州渡驾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就花园岗街209号原渡驾桥村办公用房使用权转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FZX-2020-0136

二、招标内容:

花园岗街209号原渡驾桥村办公用房使用权出让项目,房屋地址位于花园岗街209号,建筑面积约616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3.渡驾桥村经济合作社现任在职班子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4.不接受联合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
- 发售时间: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

- 咨询有限公司
- 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5日14时00分
- 六、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七、其他事项:
-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八、联系方式:
- 1、招标人名称:杭州渡驾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8301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699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362196681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

杭州渡驾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顾学杰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顾学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顾学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顾

学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顾学杰

2020年5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上虞市汇海贸易有限公司	85072014280270、85072014280272	7497981.69	ZB8507201400000092、ZB8507201400000091、ZD8507201200000045	保证人:赵建高、曾叶群、上虞市百官电机有限公司 抵押物:上虞市汇海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虞市丰惠镇丰三路(南)6号的房地产(商业),房屋面积合计为672.33㎡,证载土地面积为207.21㎡,最高抵押金额为400万元。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安吉县浙北金店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处置进行招商。截止2020年4月30日,债权总额为2610.88万元。债务人分布在湖州地区。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

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ludas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28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遗产继承人公告

被继承人陈云娟(女,1926年12月出生),于2002年去世,陈云娟去世后遗有一套房产宁波市海曙区常青路42弄4号301室(与配偶陈益平共有),该房产于2011年经拆迁安置得宁波市海曙区吴家塘路100号荣锦佳苑1幢607室房产。陈益平于2011年7月28日去世并留有公正遗嘱一份《公正书编号:(2006)甬证民字第438号》,遗嘱继承人盛兰珍现向海曙法院起诉确认所有权,如有利害关系人对上述遗嘱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遗嘱继承人:盛兰珍

仲裁公告

鑫控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中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8月4日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瑞大厦社会治理联动中信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